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74/08-09(04)號文件

檔 號：CB2/PS/3/08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 2009年3月5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提供上網費用

#### 目的

本文件簡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和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小組委員會就有關在綜援計劃下提供上網費用事宜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 綜援金額的種類

2. 據政府當局表示，綜援計劃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該計劃屬非供款性質，主要以發放現金的方式提供援助，並由政府收入資助。綜援計劃包括兩個主要部分——
  - (a) 為多個類別受助人提供不同的標準金額，以應付他們的日常基本需要(食物、衣服鞋襪、燃料電費、耐用品等)；兒童、長者及殘疾或健康欠佳人士會獲發較高金額；及
  - (b) 多種特別津貼以照顧個別受助人的需要。特別津貼用作支付的費用包括租金、水費／排污費、學費、幼兒中心費用和殮葬費。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申領其他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如眼鏡、牙科治療、醫生建議的膳食、搬遷費用、醫療和手術器材費用。大部分的特別津貼都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其餘則是定額津貼或在指定限額以內發放。此外，單親家長每月可獲發放單親補助金。至於涉及高齡、殘疾人士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

人士的個案，受助人每年可獲發一筆長期個案補助金。

## 委員的討論

3. 雖然事務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未曾在會議上討論在綜援計劃下提供上網費用的議題，委員多次表示關注到綜援計劃所涵蓋的基本項目再不能切合現今的需要。部分委員指出，學生們現時經常使用互聯網做功課，而綜援兒童缺乏使用互聯網的機會會妨礙他們學習。結果，部分綜援受助人必須使用標準金額支付有關開支。政府當局應確認互聯網服務費為綜援標準金額應提供的必需及基本項目。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在決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sup>1</sup>(下稱"社援指數")所涵蓋的項目和它們的相對重要性，以及綜援金額水平時，應切合現今的需要。

4. 政府當局表示，綜援計劃已照顧到兒童的特殊需要，縱使尚未照顧到他們的發展需要。須注意的是，兒童獲發的標準金額較健全成人為多。關於綜援兒童使用互聯網的問題，許多學校和社區中心均設有電腦，分別讓校內學生和市民免費上網。

5. 在2008年11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再次提出上述關注事項。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於2009-2010年度進行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以更新社援指數涵蓋的個別商品及服務項目的相對比重，屆時可考慮上網費用方面的問題。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下一輪的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並非對綜援進行全面的檢討，而是更新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及社援指數的權數。當局已開始籌備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調查將於2009-2010年度展開，預計於2010-2011年度完成。政府當局其後在2009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工作計劃和範圍的最新資料。有關資料隨立法會CB(2)749/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委員普遍認為，檢討社援指數所涵蓋的商品及服務項目，較更新社援指數現時涵蓋的項目的相對開支比重更為重要。為確保綜援金額可應付受助人的日常開支，政府當局應盡快全面檢討綜援金額。

7. 小組委員會在提交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政府當局應盡快全面檢討綜援計劃，包括哪些項目應列為計算綜援標準金額時應包括在內的基本需要項目，以確保不同的綜援

---

<sup>1</sup> 綜援計劃金額會隨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而調整。社援物價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根據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反映通脹情況。

標準金額，足以應付不同類別受助人(尤其是領取綜援的兒童及長者)的生活所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3日